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钊先生、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阮 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洪惠平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杨传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和吴豪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公告》(2011-022)。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第三章第3大点第2小点原文为:"制订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删除。

(2)第三章第5大点第10小点修改为:"审批超过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汇往境外款项;"

(3)第三章第5大点第11小点修改为:"审批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转帐业务;超过规定限额的现金开支;"

(4)第三章第5大点第15小点修改为:"在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范围内,董事长有权批准决定的有关经济事项额度为: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和风险投资;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并且同时不超过下列比率之一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具体标准为同时未超过下列情形之一的:拟收购、出售或置换入的资产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5%,或拟收购、出售或置换入的净资产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或拟收购、出售或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25%);"

(5)第三章第6大点第1小点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有权批准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项目。"

(6)第三章第6大点第6小点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累计贷款金额控制在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内、资产抵押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7)第四章第十四点修改为:"本决策程序与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生效执行。"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第三章第八条修改为:"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破产等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2)第三章第十条修改为:"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3)第四章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时,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限额时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第六章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生效执行。"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2011-023)。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2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274,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274,356元增至人民币397,911,5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第一章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274,356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911,534元。"

二、第三章第二十条原文为:"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265,274,356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6,546.00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50,875.00	17.36%
洪惠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8,250.00	14.29%
郑明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8,250.00	14.29%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125.00	7.14%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81,310.00	42.85%
合　计		265,274,356.00	100%

。"

现修改为:"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397,911,534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52,293.00	21.35%
洪惠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14.29%
郑明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14.29%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3,687.00	7.14%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40,804.00	42.93%
合　计		397,911,534.00	100%

。"

请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印度金奈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现将本次成立印度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轮模具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1287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出资方式为货币;洪泽斌出资6.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5%,出资方式为货币;何明龙出资6.5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5%,出资方式为货币。

4、经营范围:从事轮胎模具及轮胎成型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制造设备、材料、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5、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为印度各大轮胎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巩固印度市场,并借助本项目拉动公司国际业务增长。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拟设立公司的项目情况:

公司拟在印度金奈市马辛德拉世界城工业园区投资14,468万元,首期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7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3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4800万元。

项目租赁用地约28.56亩(4.72英亩),建设主车间、办公楼和配套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构建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定位是为印度本土各大轮胎制造企业及国际轮胎企业在印度的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并可辐射整个东南亚市场。项目业务范围包括: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及其他轮胎工装设备生产、模具修理、售后服务。

4、项目进度计划:

首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18个月。

5、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的13.95%,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99%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预计投资风险主要是国家政治、人力资源和运营风险。

风险对策:

(1)公司将积极关注印度政局变化,特别要注意当地政治经济动向,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2)以实现本地化经营为目标,合理安排劳动力资源,可将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如运输等转包给当地劳务公司。这样可以减少我方人员入境签证难度,也可以扬长避短、节约成本;

(3)从全球范围招揽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按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推进现代化、科学化运营管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000.00元。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000.00元,缴存专项存储账户前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10,285,000.00,尚需扣除的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为7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3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9号"《验证报告》验证。

根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58,352,664.83	58,352,664.83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53,322,994.50	53,322,994.50
总计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111,675,659.33	111,675,659.3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估算,"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总投资19,7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0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84万元。"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总投资14,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1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2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56号"《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11,675,659.33元,主要为建安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

3、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1,675,659.3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11,675,659.3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1,675,659.3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资募集资金111,675,659.3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1,675,659.33元的事项已经巨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齐鲁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11,675,659.3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说明。

4.会议时间: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8日至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4.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杨传楷　许玲玲

3.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4.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5.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1年8月5日下午2: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 超先生主持,监事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吴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1-2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6届次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1日下午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0日15:00-8月1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1年8月5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修改章程股本相关内容的议案》;

2、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3、公司《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1年7月23日和2011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1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君阁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君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章程股本相关内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08月10日下午3:00-2011年08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 89885208 89885243

传真:023 89885239　联系人:程耕　徐丽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6届21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修改章程股本相关内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称"广东监管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完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称"广东监管局"》于2011年3月9日至1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根据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20号)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第四章第三十六条(五)修订为"决定相当于做出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以上至30%以下的金额或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受让、出售、购买、租赁、提供担保)"。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制订《超募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超募资金使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银行贷款有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具体事宜: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由王永辉、陈淑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度公司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17,500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34,763.86万元;现有累计银行贷款余额共33,500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永辉、陈淑梅已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以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称"广东监管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完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11年3月9日至1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是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立即按照《告知书》的要求,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出了整改方案,全面报告了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果,使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于2011年3月9日至11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5日收到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公司收到《告知书》后对本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立即按照《告知书》的要求,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情况,针对《告知书》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方